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裘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 1-6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7-11 项子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依托福建省清流县当地的萤石矿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当地周边矿主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的供应稳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清流县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审议股东提案名提议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
第八十六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审计、评估的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7.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董事会对日常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如下：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事项或涉及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事项，涉及提供劳务事项，或涉及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注：上表为具体拟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其中加“删除线”表明该部分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四）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4.与本项第 1-2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因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项有关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项有关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四）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增加或修改该条款，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